

2018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主要精神摘编如下:

一、主要内容



支出预算总量与结构

审查支出预算总量,重点审查预算安排是否符合党中央确定的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审查支出政策的可持续性,更好发挥政府职能作用。

审查支出预算结构,重点审查支出预算和政策是否体现党中央就各重要领域提出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

- 1 加强对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的审查,保障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确定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
- 2 推动政府健全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机制,合理确定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范围。
- 3 加强对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督促实现支出绩效和政策目标。

部门预算

重点审查监督部门预算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部门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情况;项目库建设、项目支出预算与支出政策衔接匹配情况;部门重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实现及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

财政转移支付

重点审查监督贯彻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转移支付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匹配情况;转移支付对促进实现各地区财政平衡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情况;专项转移支付的清理整合情况;专项转移支付的整体绩效情况。

监督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和政策实施,重点是预算批准后在法律规定时间内批复下达以及资金使用绩效与政策实施效果情况等。

政府债务

- 1 硬化地方政府预算约束,坚决制止无序举债搞建设,规范举债融资行为。
- 2 结合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全国经济发展水平等情况,合理评估全国政府债务风险水平。
- 3 地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重点审查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的情况;根据各地债务率、利息负担率、新增债务率等风险评估指标体系,结合债务资金安排使用和偿还计划,评价地方政府举债规模的合理性。
- 4 积极稳妥化解累积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决不允许新增各类隐性债务。

政府预算收入编制

政府预算收入编制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根据经济政策调整等因素科学预测。

强化对政府预算收入执行情况监督,推动严格依法征收,不收“过头税”,防止财政收入虚增、空转。推动依法规范非税收入管理。

二、主要程序和方法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 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等重要会议精神, 明确目标任务, 掌握部署要求, 做好预算审查监督工作。

坚持党对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领导,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重要问题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和重要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

——充分听取意见建议

每年在政府预算草案编制前通过召开座谈会、通报会等多种形式, 认真听取本级人大代表、专家智库等社会各界关于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支出政策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各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结合听取意见建议情况, 与本级政府财政等部门密切沟通, 认真研究提出关于年度预算的分析报告。

——深入开展专题调研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 听取和审议政府关于重点支出预算和政策专项工作报告, 开展重点支出预算和政策专题调研, 提出有针对性、前瞻性和可行性的意见建议。

——探索就重大事项或特定问题组织调查

根据预算法, 各级人大和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探索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专项批准,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探索对各部门、各预算单位、重大建设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和专项资金使用进行调查。

——探索开展预算专题审议

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每年对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时,探索结合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重点、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等,对有关支出预算和政策开展专题审议。

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探索结合开展执法检查、听取政府专项工作报告等,对相关领域部门预算草案、相关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有关转移支付资金和政策开展调查研究。

——推动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

通过听取报告、开展专题调研、组织代表视察等形式,推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积极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的决议。

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听取政府财政等部门落实预算决算决议的工作安排情况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发送本级人大代表。

——及时听取重大财税政策报告

对于事关本级行政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财税政策,各级政府在政策出台前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预算执行中政府财政等部门出台增加收入或者支出、减少收入的政策措施,需要进行预算调整的,应及时向本级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通报有关情况,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加快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适应信息社会发展要求,加快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实现预算审查监督信息化和网络化。

充分利用预算联网平台,加强对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查监督,提升审查监督内容的翔实性和时效性,增强审查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组织保障



各级党委进一步提高对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把握工作方向,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行使监督权,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依法加强对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查监督,通过法定程序贯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积极作出安排,深入扎实开展审查监督工作。在政府预算草案编制前和编制过程中,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加强与政府财政等部门沟通,及时将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情况反馈给政府财政等部门,使预算草案更好地回应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在对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中,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依法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结合初步审查意见对预算草案和报告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各级政府主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积极改进完善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决算草案编报工作。逐步改变相关重点支出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层层挂钩、先确定各领域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做法。支出预算原则上反映各项支出预算安排的政策依据、标准、支出方向及绩效目标等情况,增强重大增支政策出台的预期性。支出决算重点报告和反映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支出完成预算情况、重大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与政策实施效果情况。进一步完善和丰富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报。各级审计机关加强对专项资金绩效和政策执行的审计监督,并在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时予以重点反映,为人大常委会开展支出决算和政策审查监督提供支持服务。